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59號

原告 游麗聿
毛興中
毛嘉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複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游麗聿因被告許維初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許維初、被告慶昌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慶昌公司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游麗聿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聲明請求許維初、慶昌公司給付游麗聿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本院刑事庭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另具狀追加毛興中、毛嘉敏為原告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游麗聿971萬4,333元、連帶給付毛興中55萬5,366元、連帶給付毛嘉敏30萬元之本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上開追加部分，自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本件游麗聿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71萬4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,228元，扣除免納裁判費6萬0,400元外（按原訴訟標的金額為600萬元計算），游麗聿尚應補繳3萬6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 宇 嫣
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06 書記官